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訴字第89號

原告 中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朝宗

訴訟代理人 鄭書暉律師

複代理人 金芃妘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

被告 賴宗義

訴訟代理人 魏灼瑩律師

林卉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
之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同法條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
項第6款規定之訴訟，而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本院審理
時，以本件案情繁雜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89
頁），爰依前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
官繼續審理（見本院卷第90頁）。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周佳宏向原告借款，而將其持有由被告簽發如附表所
示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記名背書轉讓予原告以供
兌現還款，詎原告於111年7月27日屆期為付款提示時，系爭

01 支票竟以「掛失空白票據」為由遭到退票，惟系爭支票「發
02 票人簽章」欄位確有被告之印章印文，被告自應就系爭支票
03 之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票款等語。

05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3,000元，及
06 自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2. 原
07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系爭支票為遭竊之空白支票，被告未曾簽發系爭支票，亦未
10 曾於系爭支票蓋用「賴宗義」印文，系爭支票遭竊時，其上
11 之發票人簽章、發票日期、支票金額等欄位均為空白，原告
12 提出之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位之被告印章印文，該印章非被告
13 所有，更非被告加蓋，被告否認系爭支票為真實，並已向臺
14 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報案，現由臺灣臺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592號偽造系爭支票案件
16 偵辦中等語，做為答辯。

17 (二)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0 系爭支票於111年7月27日經以掛失空白票據為由退票，暨系
21 爭支票上發票人簽章欄「賴宗義」係「圓形」印章印文，此
22 與被告支票存款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原留暨新增之簽
23 章印鑑印文係「方形」印章印文不符等情，有系爭支票、退
24 票理由單、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112年4月11
25 日華銀城東字第1120000038號函附印鑑樣式等在卷可稽（見
26 本院卷15頁至第17頁、第149頁至第151頁），兩造對此均不
27 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第181頁至第182頁、第
28 184頁），可信為真正。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原告主張訴外人周佳宏向原告借款，而將其持有由被告簽發
31 如附表之系爭支票，記名背書轉讓予原告以供兌現還款，詎

01 原告於111年7月27日屆期為付款提示時，系爭支票竟以「掛
02 失空白票據」為由遭到退票，惟系爭支票「發票人簽章」欄
03 位確有被告之印章印文，被告自應就系爭支票之文義負發票
04 人之責任，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惟
05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本院應審究者
06 為：原告依系爭支票，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53,000元，及自1
07 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有無理
08 由？

09 茲分別論述如下：

10 (一)按支票係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
11 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票據法第四條第一項
12 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金融業者於見票時，即應依委任契
13 約約定支付票面金額予受款人或執票人，故支票性質上非屬
14 信用工具，而係有價證券、金錢證券、支付證券，以支票為
15 支付工具，乃為金錢給付之代替物，於交付支票時，生與給
16 付金錢相同之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基於外
18 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
19 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加以
20 變更或補充（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

22 (二)經查，系爭支票上之發票人簽章欄「賴宗義」之圓形印章印
23 文（見本院卷第17頁），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
24 分行112年4月11日華銀城東字第1120000038號函覆系爭支票
25 印鑑樣式之「賴宗義」係屬方形印章印文者（見本院卷第15
26 1頁），兩者明顯不同，原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4
27 頁），已如前述。復按票據法並無關於支票票據債務承擔之
28 規定，亦不允任意創設票據法上債之法律關係，而支票又為
29 文義證券（形式證券），於支票簽名（或蓋章）者，始依其
30 文義負責，此亦支票於性質上為流通證券所使然（最高法院
31 64年台上字第383號判例要旨參照）。準此，依前開說明，

系爭支票發票人簽章欄印章印文，既與原留存發票人之印鑑印文或簽名樣式不同，原告主張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453,000元，及自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云云，於法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453,000元，及自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附此說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詹慶堂

附表：

編號	支票發票日	金 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付 款 人	支票號碼
1	111年7月27日	453,000元	111年7月27日	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JC00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昀蔚